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建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夏坊乡、枫溪乡

验收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明农水保表〔2025〕4号、2025年3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明电建设〔2024〕249号、2024年11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三明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三明亿源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三明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53 号）等有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三明市主持召开了福建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三明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明亿源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情况，查阅技术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福建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夏坊乡、枫溪乡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9.426km，新建铁塔共 25 基，其中单回路转角塔 12 基，单回路直线塔 13 基，采用人工挖孔桩基础及掏挖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620km。

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本工程总投资为 11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8 万元。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719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468hm²，临时占地 2.4722hm²；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622m³，其中挖方 4311m³（含表土剥离 247m³），填方 4311m³（含表土回覆 247m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土石方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明农水保表〔2025〕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766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31766 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以《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关于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明电建设〔2024〕249 号）对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三明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福建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达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三控制”目标，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了《福建三明明溪夏坊~枫溪变35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2，渣土防护率为98.12%，表土保护率为96.5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83%，林草覆盖率为93.89%，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内容，在监测过程中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4.5分，总体评价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及其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总体评价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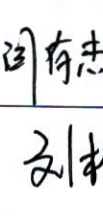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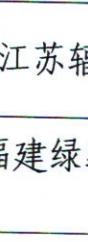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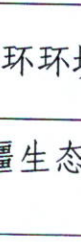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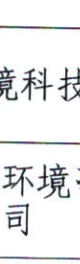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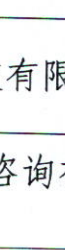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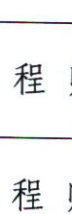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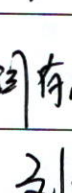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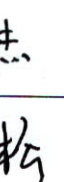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叶蕾杰	国网明溪县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生产建设 单位
成员	罗京鹏	国网福建电科院	工 程 师		技术审评 单位
	李锦宏	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退休)	高 工		特邀专家
	李松招	清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高 工		
	陈震平	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	高 工		
	姚 任	三明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设计单位
	洪少智	三明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林 静	三明亿源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闫存杰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刘 松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